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男（90年生，偵查中代號：BJ000-A113037A）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53號、第45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男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1.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思慮未臻成熟，身心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對於性自主決定權仍缺乏完全自主判斷之能力，竟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貿然對A女為性交行為，顯未慮及對A女將來身心發展可能發生之不良影響，實屬不該，甲男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是兩情相悅，被害人並沒有明顯的性侵害創傷反應等語，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其年紀尚輕，並無前科，素行良好。

3.被害人及其父親均表示無和解之意願，被害人之父另表示：我希望被告入監服刑，被害人目前跟著我一起生活等語。

(四)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01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02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03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4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05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06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07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08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09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10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11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12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3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4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15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6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17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18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因而斟酌本案被
19 告所犯，均屬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罪質
20 同一，本案被害人同一、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雷同，另
21 考量被告上開家庭生活狀況、被害人及其父親之意見等一切
22 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德 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孟君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

1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53號、第454號起
12 訴書1份。